
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收到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汇罚〔2026〕18号），对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问题，予以北京分行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。

对于上述处罚涉及问题，本行已开展问题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同时，本行将加强外汇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的外汇合规意识，依法合规经营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2026年5月29日